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08303886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度「邊境防疫-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檢疫」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、第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58條第1項第4款、第67條及第7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執行時間：108年2月28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執行對象：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。

三、應配合之防疫事項：

(一)機場入境發燒篩檢站篩檢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為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，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及醫療處置。

(二)仲介業者(業主)應於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入境後立即(最遲3日內)前往指定醫療院所全面採血篩檢登革熱快篩(NS1)，檢測陽性者應送至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收治並進行防疫隔離。

(三)本市指定醫療院所應收治東南亞入境勞工(含漁工)及船員疑似蚊媒傳染病感染者。

四、違反前述規定者，將依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林立人